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窥镜摄像系统（图像处理装置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宏谦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